

Nan dou

锤物言 著

挣脱爱她的人不易
得到她爱的人更难

男豆

长篇小说



现代出版社



布谷鸟丛书

CUCKOO

都市浪漫先锋系列

572
3

中南大学图书馆



000011656

● 鍾物言 著

男豆



44. 572
ZWY3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男豆/锤物言著. —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02

ISBN 7-80028-732-7

I. 男… II. 锤…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875 号

男豆

Nan Dou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北京市安外安华里 504 号 邮编: 100011)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总发行/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责任编辑/姜秀云

封面设计/康宁

印刷/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书号/ISBN 7-80028-732-7/I·163

定价/15.00 元

目 录

一/1

和林峰一见钟情之前，我依偎在另一个人怀里。

二/6

而对突然来临的幸福，我和林峰都不知所措。

三/20

我感到很奢侈，我有两个爱人。

四/25

需要爱情的时候我从来不会想到王波。

五/37

我和王波是从结局开始的。

六/46

许多年以后我才敢承认，当时接纳王波是因为囊中羞涩。

七/57

那个寒冷的夜晚，我在等待王波。不过那不是心的等待。

八/67

我要的是一个可以在失眠的夜里伴我到黎明的爱情故事。

九/78

造成一切严重后果的原因：我初恋的男友吻了我。

十/89

找个爱我的男人来养我，是我多年来的向往。

十一/96

那天晚上，听了我的一番性爱高论后，王波又伤感又迷茫。

十二/109

在中旅大厦 0223 房间，我陪他一起等待激情。

十三/121

在和林峰相处的半年里，我们的爱是神圣的。

十四/127

林峰当着王波的面很温存地把我拥抱了。

目 录

十五/138

那个夜晚，我和林峰都没有守住自己。

十六/146

我做了林峰的第一个女人。

十七/159

从燕云轩出来，我又去找了王波。

十八/169

王波给我在小区买了房子，我却想在这里安放我和林峰的梦。

十九/178

王波四处找我，我不得不离开林峰。

二十/190

那天晚上，王波拥着我，求我爱他。

二十一/198

在王波如雷的酣声中，我约林峰到野外幽会。

二十二/205

那天晚上再会王波，纯粹为了逃避颓废和焦虑

二十三/211

我怀孕了，可是我不知道是谁的孩子。

二十四/222

医生告诉我，我的肚子里不仅有一个胎儿，还有一个肿瘤。

二十五/235

我带着肚子里的孩子和肿瘤，住进王府花园，开始创作这部叫《男豆》的小说。

二十六/243

那天深夜，接到林峰的电话，奄奄一息的我激动异常。

尾 声/251

林峰读完《男豆》后对我说：我依然爱你，……

后 记/254

——

在我和林峰心心相印的那个黄昏，我的青春已经被另一个男人订购。付了一些定金，一些诺言和一点点爱。这些我都不能当回事儿。在许多场所，比如情场，我从不遵守游戏规则。因为年深月久的原因，有生以来我就一直身不由己地生活在规则之外。

不能说我已经堕落，因为还有一点爱，我落不到底。因为只有一点点爱，不能算是爱情。甚至不是性。我和那个男人都不属于性欲旺盛的那类人。尤其是他，一年之中总要闹两三次短期的阳痿。

然而，没有任何理由，这个男人从我走出首都机场的那一刻就开始和我同床异梦地厮守在一起。我不想说这是因为孤独，不想为我人格上的缺陷寻找借口。

我承认我其实是在以一种比较体面的方式卖淫。拿自己还算年轻的肉体在这异乡寒冷的空气和飞扬的尘埃里换一点人情、一点温暖和一点钱。

也许在这个崭新的时代里，卖淫也不失为一种时

髦。是男人的时髦，也是女人的时髦。养情人是男人的本事，被人养着是女人的魅力。邪淫之外还可以互相撑撑面子。

在我和林峰一见钟情的那个黄昏之前，差不多有一年的时间，我依偎在那个男人怀里，在肉欲与爱情之外，我除了饱餐就想瞌睡……

实在是个平庸而通俗的故事。通俗得我一直不愿去写它，然而，为了一种形而以上的干净与完整，为了那个温暖的黄昏，为了眼下又一个苦涩的生命我必须虔诚地写下去。

是一个很平常的俱乐部，聚会已经接近尾声。我被一个男子邀请到走廊里谈谈，是个索然无味的男人，身体和五官都很单薄，我一直不能集中注意力听他说话。

走廊的一面是一扇落地玻璃窗，紧临闹市。黄昏正在喧哗中熄灭，夜就要来了。我感到步步逼近的寂寞。我不想回家独自呆着。那个索然无味的男人好像说过要请我吃饭，要送我回家。我是不愿意的，因为他无力赶走我的孤独。

走廊面向我的尽头是聚会的场所，那里的歌声笑语已经零零落落。有初识的男女，带着茫然的欣喜从厚重的猩红色门帘后面结伴而出。我知道接下来会发

生什么样的故事。

我也发生过，很无趣。

在我这里凡是不能在命运上和我发生联系的男人，即使是跟我上了床也还是陌生人。心灵上的陌生人，跟这样的陌生人做爱感觉里就像在雨中茫然的漫步，你可以在若有所思中心安理得地忽略很多东西，比如爱的背景和爱了以后一切繁琐的东西。

我承认因为历史原因在爱的路上我一开始就偏离了正道。我总是不能把男人当回事儿，不能把自己当回事儿；也不能把自己和男人之间的那回事儿当回事儿。一切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都如梦如幻，抓不牢，留不住，索性任它自生自灭。

许多年了，也不觉得异样。直到那个黄昏以后，我才发现我想回去，回到雨后天晴的阳光里——含着眼泪，带着感激，小心翼翼地热爱一个人。

然而，我却永远也回不去了。因为我的心已经毁坏。

人生一场，只有一场，是一次性的。永远没有重头开始。通常当我们希望从头开始的时候，那个头已经被玷污、被毁坏。这不是因为肉体过了那个季节，也不是因为时光不能逆流，而是因为不良的习惯阻碍了我们回归的路，使我们永远不能再拥有婴儿的纯真，少女的惊喜和所有最初最简单的样子。

我回不去了，我的母亲，我的外婆都回不去了。这条歧途已经走过了三代人。也许在外婆之前，在我的家庭之外，别的家族、别的女人、男人、都身不由己地迷入歧途。所以才有那么多人向往返璞归真。这是因为最朴素最真实的东西早已毁坏。

亚当和夏娃不能回到伊甸园，不是因为宙斯的专治，也不是因为路途遥远，而是因为他们的心再也不是原始的样子。

那个黄昏我一边想那些与命运无关的无趣的故事，一边听那个灵魂和肉体都很单薄的男人说话。

是个不能懂我的男人，他在我面前表现的一切殷勤和耐心都不过是为了在临睡前排泄掉睾丸里那点多余的液体……

街上的灯花已经铺天盖地开成一片。北京的夜很辉煌，很繁华。可北京的灯在我的眼里却很冷，像北方的寒流一样一直冷进人心里——那辉煌与繁华，外乡人是走不进的。外乡人看了只会想到局外人的孤独和尴尬。

实在是个很无奈的黄昏，我想我该回家了，不要人陪着，独自打的坐到家门口，开了门，再把门反锁

起来。

然后，把自己放进热水里，漂洗干净，再用浴衣包裹严实。再喝一杯不加糖的浓咖啡。

然后，开始写作，写出一群红男绿女来分担我的孤独。

因为世世代代的孤独，孤独的时候，我家族的人都镇定而老练。我欣慰地发现我是有本事在心里过日子的人。关起门来，关住的不单是一个我，还关住了一个我的世界。

那时候，我的长篇小说《百年因缘》尚未脱稿。长长的一百年岁月，横跨三个朝代，却不写江山易主，不写时代变迁，专心致志地写了二十七场恋爱，让几十号男女轰轰烈烈地从光绪三年一直爱到二十世纪末。

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孤独。

二

不知从哪一代起，孤独就已经浸入我们家族的基因，开始遗传。我的孤独是母亲遗传给我的。母亲的孤独是外婆给她的。外婆的母亲是否也感到孤独，我无从考证，但我相信她一定很不幸，否则，外婆就不会离开家庭坠入风尘。

我相信外婆十五岁的时候就开始在院妈妈的精心安排下开始接客的主要原因，决不是因为贫穷，而是因为孤独。因为没有人爱她，连她的母亲也不爱她。所以她才那么心甘情愿地拿自己稚嫩肉体去换取那表面的热闹和菲薄的爱情。

外公是在他 50 岁生日那天把外婆娶回家的，当时外婆还不满十八岁。从道德的角度看，外婆从那天起开始从良，也就是开始从坏女人变成好女人；从命运的意义讲，外婆是从此跳出火坑，摆脱厄运。

然而，在外婆这里却什么也不是——不过是换了一种卖淫的方法，由短期变成了长期。

据说外婆嫁给了外公以后依然不守规矩，依然很

放荡。外公管不住她。对于外公来说，娶外婆无论精力还是财力都是一种透支。

外公并不富有，只是个小小的磨坊主，倾其所有为外婆赎身，实在是走火入魔，而且外婆也不领他的情。在她看来春香楼里远比磨坊主的蜗居热闹有趣。加上老外婆和舅舅们都不喜欢她，这就使外婆就备感新生活的不如意。

当然迫于外公的威力，大家表面上不敢拿脸色给她看，可是一家子大小都不跟她说话，就促使年轻的外婆感到莫大的难堪和压力，外婆就常在外公面前说老外婆和舅舅们的坏话。这样的结果当然不能改变外婆在家中孤立的命运，实际上她因此更加孤独，同时也更加令人讨厌。现在外婆已经作古多年，可亲戚中仍然有人常常提起她的懒惰、虚荣和自私。

我也不喜欢外婆，在我关于外婆的少得可怜的记忆里，外婆的可恶之处是那么显而易见，那就是她的残酷和狡猾。这主要基于她给我讲述的那些关于雷神和孝道的故事。

外婆说，雷会强有力地惩罚那些不守孝道的人。惩罚的方式就是在雷雨中把不守孝道的人突然间劈裂得支离破碎。

外婆说，河东有个姓何的孽子，一门心思向着老婆，两口子常常关着门吃好东西，不给他的母亲吃。

有一天晚上下了雷阵雨，他的老婆被雷声惊醒后，发现身边的丈夫没有了。点了灯一看，才发现她丈夫已经被雷神劈裂得血肉模糊，她还看见床前挂蚊帐的勾子上，一边挂着她丈夫的心，一边挂着她丈夫的肺。惊恐的老婆赶紧去敲隔壁婆婆的门，苦苦乞求婆婆的保护和宽恕，并发誓从此做一个对婆婆百依百顺的孝子。而那个婆婆至死至终没有原谅那个不孝的媳妇，最后那个媳妇也被雷打死了……

我知道这实际上就是外婆的心声……她至死也没有宽恕那些不喜欢她的儿孙们。只是雷神一直没能像她希望的那样帮她的忙。她的故事也不过是给她自己解恨罢了。

到了晚年，讲述这个故事成了外婆重要的精神安慰，只要有会，她就会对儿孙们重述一次，每次重述一次在细节上都会有些出入，事实上外婆在她人生的暮色黄昏里，每一分钟都没有停止过对这个故事的创作和编辑，这是因为晚辈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喜欢她，而她又是个被外公宠坏的人，只可惜年长她三十多岁的外公走得太早。

外公一走就没有人给外婆撑腰了，无奈，她只好用那个吓人的故事来吓唬儿孙们，以此强迫他们的孝敬。

听外婆讲这个不孝之子受到惩罚的故事的时候我还很小，大概是上小学以前。那时候我还分不清民间传说和现实生活，所以我相信外婆讲的故事真的发生过，并且随时都会继续发生。这使我非常恐怖。这份恐惧不仅使我在童年里成为一个懵懂顺从的孩子，也使我在雷雨季节倍受惊吓，吓得面色惨白，冷汗淋漓。

那时候外婆已经很老了，她的母亲和长辈都早已入土。因此，她不必担心自己受到雷神的惩罚（尽管她也不是一个孝子）。毫无疑问那些残酷的惩罚都是为别人制定的，主要是为她的儿孙们（包括我）制定的。

那时候我常常问自己：你爱外婆么？你爱阿妈、阿爸么？我发现他们三个我谁也不爱。尽管儿时的我是个顺从的孩子，可是由于他们不爱我，我心里一点也不能爱他们。相比之下，我更爱奶奶。母亲和奶奶关系不好。我爱奶奶对母亲来说似乎也是一种叛逆。从这个意义上讲，雷神应该重重地惩罚我。这个道理我懂。这使我的整个童年惶惶不可终日。

外婆还有一个故事，是讲遵守孝道的人如何受到雷的奖赏。外婆说，有个孝顺的儿子很穷，穷到许多年家里都没有吃过一次肉。孝顺的儿子为了给母亲解

馋，就把邻居扔进垃圾堆的鸡骨头捡回家洗净后给母亲熬鸡汤。外婆说，那个孝顺的儿子用旺火熬了三天三夜终于看见三颗油珠浮在水面上。孝顺儿子见了欣喜万分，赶紧舀了油珠送进母亲嘴里。这时天空忽然雷声大作，可是没有下雨，而是在孝顺儿子破败的院子里下满了银元。

显然这是外婆恐吓之外的另一招：利诱。然而，无论恐吓，还是利诱，外婆至死至终没有得到大家的爱，最后，她在孤独中死于肺病。

那是冬天一个落雪的午后，舅舅们很匆忙地把外婆埋葬在深雪之下，没有人哭，爱哭的女人们都在忙着腌制过年的腊肉。

我如此唠叨地讲述外婆的故事是想说我们家族的孤独由来已久。我想说孤独是怎样的摧残人心。我还想说：这不是我的错。

那个黄昏，在璀璨的灯光和寂寞的男女们轻薄的喧哗声中，想着外婆的命运，我的心充满苍凉。

不过，我远比外婆更坚强，我也不会像外婆那样希望借雷的能量来改变困境。我知道一切都只能靠自己。

我决定立刻回到我自己的世界里去，我已经蓄积了足够的力量和勇气，走进孤独。